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是辖区内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依法受理对辖区内提请批捕的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对辖区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2) 对辖区内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对本辖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3) 依法对辖区内刑罚的执行活动、民事案件审判、行政案件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4) 对本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5) 受理辖区内的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6) 依法对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的证据进行检验、鉴定、审核。

(7) 负责规划、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8) 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检察书记员、检察行政人员、检察技术人员和司法警察的队伍建设；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原设 1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渎职侵权检察科、监所检查科、民事行政监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法律政策研究室、行政装备科、检察技术科、未成年人案件刑事检察科、检察科。机构改革后包括：政治部、办公室、检务保障部，纪检监察科，检察一部、检察二部、检察三部、检察四部、检察五部、检察六部、检察七部。

第二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21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67.32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1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0.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3.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12.56	本年支出合计	7,187.4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17
总计	7,239.64	总计	7,239.64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212.56	7,212.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74.71	5,474.71				
204	04		检察	5,474.71	5,474.71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450.46	4,450.46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1.62	931.62				
204	04	09	两房建设	92.67	9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81	769.8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9.74	709.74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4	34.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49	308.4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45	364.4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离退休支出	2.16	2.16				

208	08		抚恤	60.07	60.0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0.07	60.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4.54	204.5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94	203.9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94	203.94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46	763.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46	763.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3.80	343.8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19.66	419.66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7,187.47	6,085.89	1,101.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67.32	4,443.03	1,024.29			
204	04		检察	5,467.32	4,443.03	1,024.2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443.03	4,443.03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1.62		931.62			
204	04	09	两房建设	92.67		9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19	679.50	76.6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6.12	679.50	16.6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2	6.56	14.4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49	308.4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45	364.4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16		2.16			
208	08		抚恤	60.07		60.0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0.07		60.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0.50	199.90	0.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90	199.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90	199.9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46	763.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46	763.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3.80	343.8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19.66	419.66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1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67.32	5,467.3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19	756.1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0.50	200.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3.46	763.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12.56	本年支出合计	7,187.47	7,187.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17	52.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239.64	总计	7,239.64	7,239.64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67.32	4,443.03	1,024.29
204	04		检察	5,467.32	4,443.03	1,024.2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443.03	4,443.03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1.62		931.62
204	04	09	两房建设	92.67		9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19	679.50	76.6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6.12	679.50	16.6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2	6.56	14.4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49	308.4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45	364.4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16		2.16
208	08		抚恤	60.07		60.0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0.07		60.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0.50	199.90	0.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90	199.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90	199.9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46	763.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46	763.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3.80	343.8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19.66	419.66	
合计				7,187.47	6,085.89	1,101.58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63.33	4,463.33	
301	01	基本工资	482.89	482.89	
301	02	津贴补贴	2,689.63	2,689.63	
301	03	奖金	74.17	74.17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8.49	308.4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64.45	364.4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71	167.7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19	32.1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43.80	343.80	
301	14	医疗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7.45		1,537.45
302	01	办公费	187.83		187.83
302	02	印刷费	3.41		3.41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23		0.23
302	05	水费	3.65		3.65
302	06	电费	88.54		88.54
302	07	邮电费	44.67		44.67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56.50		356.50
302	11	差旅费	7.66		7.66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79.97		79.97
302	14	租赁费	464.64		464.64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8.41		8.4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37		8.3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5.82		5.82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66.25		66.25
302	29	福利费	49.16		49.1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20.2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31		107.31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9		34.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6	6.56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6.56	6.56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78.55		78.55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8.55		78.55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6,085.89	4,469.89	1,616.00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06.85	44.67	0	0	98.00	36.30	17.50	16.06	80.50	20.24	8.85	8.37	1616.00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15,227.07	11,649.87
(一) 流动资产	---	---	4128.40	458.84
(二) 固定资产	---	---	11,098.67	11,191.03
其中：1. 房屋（平方米）	9988	9934	6,439.72	6,439.72
2. 通用设备（台/套/辆）	24	21	421.00	1291.36
(1) 车辆	23	15	370.28	237.35
一般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20	13	306.95	193.65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2	63.33	43.70
其他用车				
(2)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1	6	50.72	1054.01
3. 专用设备（台/套）	16	16	1724.49	1724.49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946.49	946.49
4. 其他固定资产	---	---	2513.46	2513.46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三) 长期投资	---	---		
(四) 在建工程	---	---		
(五) 无形资产	---	---		
减：累计摊销	---	---		
(六) 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4,101.32	406.68
三、净资产合计	---	---	11,125.75	11,243.20

第三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一、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收入总计为 7,239.64 万元、支出总计为 7,239.6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676.42 万元。主要原因：2018 年司法体制改革我院部分人员转隶至长宁区监察委，人员、公用经费减少。

二、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212.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12.56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187.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85.89 万元，占 84.67%；项目支出 1,101.58 万元，占 15.33%。

四、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239.6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76.42 万元，减少 8.54%。主要原因：2018 年司法体制改革我院部分

人员转隶至长宁区监察委，人员、公用经费减少。

五、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87.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01.51 万元，减少 8.89%。主要原因：2018 年司法体制改革我院部分人员转隶至长宁区监察委，人员、公用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87.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5,467.32 万元，占 76.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56.19 万元，占 10.5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00.50 万元，占 2.79%；住房保障支出（类）763.46 万元，占 10.6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528.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8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 年司法体制改革我院部分人员转隶至长宁区监察委，人员、公用经费减少。其中：

1、“204（公共安全支出）04（检察）01（行政运行）”主要

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267.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5%。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 年司法体制改革我院部分人员转隶至长宁区监察委，人员、公用经费减少。

2、“204（公共安全支出）04（检察）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70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1%。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增加“206 工程”项目。

3、“204（公共安全支出）04（检察）09（两房建设）”。主要用于司法办案大楼和“两法衔接”联动中心的装修。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67 万元。主要原因：用长宁区财政历年结余支付。

4、“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1（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主要用于：本院开支的离退休支出。年初预算 5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28%。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行厉行节约政策，在完成退休人员工作的同时，节省了相关开支。

5、“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主要用于：本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 362.2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08.4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5%。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 年司法体制改革我院部分人员转隶至长宁区监察委，经费支出减少。

6、“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主要用于：本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45 万元。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人社局的政策变化通知而做的实际支出的相应调整。

7、“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主要用于：本院其他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 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08%。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行厉行节约政策，在完成退休人员工作的同时，节省了相关开支。

8、“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 (抚恤) 01 (死亡抚恤)”主要用于：本院病故干警一次性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7 万元。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抚恤金年初未做预算。

9、“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1 (行政单位医疗)。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行政编制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年初预算 217.3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9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6%。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 年司法体制改革我院部分人员转隶至长宁区监察委，经费支出减少。

9、“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9(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事业编制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年初预算 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221 (住房保障支出) 02 (住房改革支出) 01 (住房公积金)”。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年初预算 37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6%。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 年司法体制改革我院部分人员转隶至长宁区监察委，经费支出减少。

11、“221 (住房保障支出) 02 (住房改革支出) 03 (购房补贴)”。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年初预算 54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93%。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 年司法体制改革我院部分人员转隶至长宁区监察委，经费支出减少。

六、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85.8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469.89 万元，公用经

费 1616.00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463.3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伙食补助费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6.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6.5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等。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七、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6.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8%。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加强财务管理的过程中，以强化保障，服务大局为重点，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度增加

7.83 万元，增长 21.25%，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7.85 万元，增长 27.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2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执勤执法工作量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02 万元基本与去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6.30 万元，占 81.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37 万元，占 18.74%。具体情况如下：

1、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6.3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6.06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一般执勤执法用车，更新一般执勤执法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0.2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修理费、燃油费、保险费、通行费等。2018 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8.37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3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领导来院进行指导、调研；外省市相关单位来院学习交流的接待支出。公务接待 226 批次，共计 1750 人数。

八、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6.00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19.20 万元，降低 1.17%。主要原因是实行厉行节约政策，节省了相关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673.1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289.38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383.80 万元。

2018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13.40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0.04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213.40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30.04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

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 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无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部门建立了如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2018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325.72万元，平均得分90.39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3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1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